

吐鲁番市托克逊县 2023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欠发达农牧场巩固提升）补助资金采购农牧业机械项目

项目编号：TKXZFCG (GK) MTZD2023-007

采购合同

采购人：托克逊县农业农村机械化发展中心

采购人地址：托克逊县镇政府综合大楼

投标企业名称：新疆北诺机械有限公司

投标企业地址：新疆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河南东路南二巷 118 号锦盛苑二期 5 栋 5 层 1 单元 502

甲方: 托克逊县农业农村机械化发展中心

乙方: 新疆北诺机械有限公司

2023 年 4 月 3 日, 新疆北诺机械有限公司 以 公开招标 对
(吐鲁番市托克逊县 2023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欠发达农牧场巩固提
升)补助资金采购农牧业机械项目)(TKXZFCG(GK)MTZD2023-007)项目进行了采
购。经 项目专家 评定, 新疆北诺机械有限公司 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
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
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 托克逊县农业农
村机械化发展中心 (以下简称:甲方)和 新疆北诺机械有限公司 (以下
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 1 合同组成部分 ,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
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
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 1. 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1. 1. 2 中标通知书;
1. 1. 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1. 1. 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1. 1. 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 2 货物

1.2.1 货物名称: 轮式装载机. 轮式挖掘机. 自卸翻斗车. 轮式抓机. 搅拌机.

粉碎机. 输送带及配套设备. 撒料车 ;

序号	物品名称	投标总价 (元)	交货期	备注
1	轮式装载机. 轮式挖掘机. 自卸翻斗车. 轮式抓机. 搅拌机. 粉碎机. 输送带及配套设备. 撒料车	1074000	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	/

1. 2. 2 货物数量: 12 辆 ;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 ¥ 1074000 元 (大写: 壹佰零柒万肆仟圆整 人民币)。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 1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付合同总价 50% %即¥ 537000 元 (大写: 伍拾叁万柒仟圆整 元人民币) ;货到验收合格后付合同总价 50 %即¥ 537000 元 (大写: 伍拾叁万柒仟圆整 人民币)

1.4.2 发票开具方式: 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开具发票。

1.5 货物交付期限、地点和方式

1. 5. 1 交付期限: 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 (具体以甲乙双方签订的合同为主) ;

1.5.2 交付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

1. 5. 3 交付方式: 汽车运输 。

1.6 乙方负责甲方本项目所有设备能够正常使用。

1. 7 违约责任

1.7. 1 除不可抗力外,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 付货物, 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 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 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 0. 1 %计算, 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10 %;迟延交付 货物的违约金计算

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7.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0.1%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10%；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7.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7.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7.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7.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8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 1.9.1 种方式解决：

1.8.1 将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 仲裁规则 裁决；

1.8.2 向 合同履行地 人民法院起诉。

1.9 质保期：18 个月

1.10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三份。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供应商的价格。

2.1.3 “货物”系指中标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交付的一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计算机软件、产品等，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交付货物的中标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或者安装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关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4 包装和装运

2.4.1 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交付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货物的包装方式，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必要，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2.4.2 装运货物的要求和通知，装运货物由乙方负责。

2.5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5.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货物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交付的货物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5.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6 技术资料 and 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

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 6. 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 6. 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 7 质量保证

2. 7. 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 7. 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 8 延迟交货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交货的具体时间。

2. 9 合同变更

2. 9. 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 10%；

2. 9. 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 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

合同，且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 不可抗力

2.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另约定时间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货物交付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

并向甲方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货物交付时，乙方在约定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且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2.16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17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7.1 合同使用汉语，变更和解释。

2.17.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甲方：托克逊县农业农村机械化发展中心 乙方：新疆北诺机械有限公司

地址：托克逊县镇政府综合大楼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河

南东路南二巷118号锦盛苑二

期5栋5层1单元502

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郭坚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830000

电话: 15022865688

电话: 17397777251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119319790@qq.com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乌鲁木齐喀什东路支行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新疆北诺机械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 3 0008 4010 4001 1050